

职工餐厅管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_____

乙方：西安荣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乙双方就甲方职工餐厅的运行管理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管理服务范围

乙方委派具备专业水平并有健康体检证明的厨房工作人员(厨师、服务人员)到甲方餐厅工作，工作内容涵盖：餐厅保洁、设备维护、一日两餐做饭、安全防护(水、电、气、食品安全)等相关餐厅事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报酬。

第二条 管理服务期限

1、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服务期满，乙方应按期完好交还职工餐厅。如乙方申请继续提供服务，应于服务期届满前2个月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职工餐厅管理服务合同》。

3、合同期内，因特殊原因甲乙双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并承担提前解除合同赔偿金，赔偿金额双方协商。

第三条 管理服务费用

1、管理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提供管理和服务，按甲方要求供应餐食，甲方预计每月支付管理服务报酬(含厨师工资补贴等)约为人民币：5000元。

2、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乙方工作满1个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上月餐厅管理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后，支付相关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发票



内容：餐饮服务、机关餐厅运营费)，每逢节假日向后顺延。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责任范围内为乙方营造良好和谐的服务环境，为乙方顺利开展服务活动提供支持

2、甲方提供运营有关的硬件配套设施设备及餐厅、厨房所需的炉灶、蒸饭设备、餐具、冰柜、消毒柜、保温设施、餐桌椅、操作用具，电子售卡系统等，需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供乙方服务期内无偿使用。

3、甲方派专人做好售饭卡机系统的办卡、充值、报表管理、账务结算工作，做好甲、乙方之间的沟通。

4、甲方保障供水、供电、供气，承担餐厅运营产生的水、电气、暖等费用。如遇非甲方原因突发停水、停电、停气等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做好应对措施。

5、甲方提供员工宿舍供乙方在餐厅管理服务期内无偿使用。

6、开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及甲方工作的特殊要求统一安排规定。

7、甲方有权对乙方负责餐厅内的卫生、膳食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管理服务未达到标准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餐厅工作人员。

8、甲方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监督乙方每日将产生的残食、泔水、垃圾倒入指定地点。

9、甲方每月应对乙方餐厅管理服务质量进行评比核算，达到约定的合同条款后，按期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及甲方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树立热情为广大职工服务的观念，切实做到膳食营养合理搭配、干净卫生、优质服务。

2、乙方应按时供应早、中餐(法定节假日除外)。供餐时间如有变动，甲方需提前1天通知乙方。



3、乙方按甲方就餐标准代办采购原料，采购应按国家餐饮类采购相关规定执行，所进原料质量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4、乙方在操作中要自觉爱护厨房、餐厅的厨具、餐具等，餐具应严格进行洗、消、冲、保洁。乙方餐厅员工应穿戴统一配发的工装穿戴整齐，保持整洁。乙方应认真搞好餐厅内卫生，制订餐厅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餐厅卫生工作自查记录和每日食品留样制度。餐厅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蚊、防蟑螂、防尘等措施。

5、乙方委派的操作人员应按国家规定持证(健康证)上岗，主要操作人员还应持技能证书上岗，乙方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和培训，负责工作计划和各项餐厅管理服务等工作。

6、乙方定期派专业人员清洗厨房排烟道，及时清理回收隔油池中废油，确保餐饮安全。

7、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作业安全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伤亡事故，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因管理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火灾、触电、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负责从业人员的薪资、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的办理和发放，若因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

9、乙方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在不影响使用功能和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注意节水、节电、节气，降低服务成本。

10、双方因故解除合约后，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天内及时安排工作人员撤离，将餐厅、宿舍及甲方投入的厨房设备、器具桌椅等如数妥善交于甲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参照国家相关法律约定如下：

1、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 2000-5000 元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造成较大损失的按差额进行赔偿。

2、为保证供餐质量，甲方会同乙方每季度在就餐职工中进行满意度民主测评。满意度连续两次达不到 60%，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如因国家政策，市政建设，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确需提前终



止的，双方互不视为违约。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負責任。

第七條 未盡事宜

本合同執行過程中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可協商處理，並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與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條 爭議解決

因本合同引起或與本合同有關的任何爭議，甲、乙雙方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提請西安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第九條 其它

- 1、本合同經甲、乙雙方簽字、蓋章後生效。合同到期後，雙方權利義務終止。
- 2、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貳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負責人:



李娟

乙方(公章):

負責人:



張國榮

時 間: 2023年2月7日

時 間: 年 月 日

